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0號

原告 王志舜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（法扶律師，112年7月6日解除委任）

被告 新潮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見草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就原告110年10月份薪資予以確認金額（因被證2薪資明細與答辯狀後附之附表1所載金額不同），並將111年12月20日答辯狀後附之附表1予以更正，及重新計算金額及更正原告勞工退休金提撥明細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何惠文